

18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shininginn@gmail.com
承辦人：賴香螢 (分機 129)

收文日期	104.年5.18 日		
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賴香螢

總幹事陳來元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0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(104004069)

主旨：敬請貴藥局轉知參加 104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之藥師，依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須事先報請執業所在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4 月 30 日衛保醫字第 104004069 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藥局務必轉知參加 104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之藥師，凡至個案家中或個案指定的公共場所或至照護機構提供藥事照護者，皆應依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須事先報請執業所在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准。

正本：人尚大藥局、千惠藥局、大山藥局、大內湖藥局、大心藥局、大安健康人生、大和藥局、小熊藥局、仁禾藥局、仁信藥局、友愛藥局、心安藥局、日安藥局、日建藥局、北友藥局、弘興藥局、正光藥局中正店、正鴻健保藥局、永和藥局、永星藥局、生祥大藥局學甲店、全心藥局、全新藥局、再生藥局、合興大藥局、古康藥局、向上中西藥局、向上南何藥局、好厝邊藥局、安泰藥局新埤店、安琪兒藥局、成安藥局、早安藥局、百芳大藥局、老信和藥局、老順安大藥局、西松健康人生藥局、佑佑藥局、佑您康聯合藥局、宏大藥師藥局潭頭店、杏隆藥局、玖裕藥局、貝麗藥局、佳賀藥師藥局、侑民藥局、佞泰健保藥局、奇美

大藥局、幸福健保藥局、忠安中西藥局、昇陽大藥局、明杰藥局、明興藥局、明豐藥局、東安藥局、果峰健保藥局、欣民藥局、欣康藥局、欣華藥局、芳里藥局、芳鄰藥局、金英寶藥局、長益藥局、長福藥局、青育藥局、保生藥局中正店、信安藥局、信龍大藥局、南陽藥局、威康藥局、建和藥局、建壽藥局、柏愛藥局、活泉藥局、家安藥師藥局、家佳聯合藥局、家嘉藥局、家福聯合藥局、展弘藥局、悅橙藥局、振發藥局、晏晟藥局、泰林中西藥局、涂逸權藥師藥局、祐德健保藥局、健安藥局、健和藥局、健美藥局、健家藥局、健悅生活藥局、健康藥局、健康藥師藥局、健業藥局、健銘藥局、健豐藥局、常新藥局、康泰藥師藥局、康健藥局、康賢藥局、康諾得藥局、祥鶴大藥局、統合藥局林森店、連作藥局、博愛藥局、喜樂藥師藥局、菁安大灣藥局、華康藥局、詠康藥局、賀康藥局、陽生藥局、匯平藥局、微風藥局、新明通藥局、新素界保養藥局、暘明大藥局、瑞生藥局、瑞安藥局、聖心藥局、聖安藥局、聖祥藥局、萬隆發藥局、鈺康藥局、鼎元藥局、壽德藥局、碧潭大藥局、福生藥局、福益藥局、維康藥局、赫得藥局、億泰藥局、德生藥局、德安藥局、慧寧藥局、慶德藥局、樂齡藥師藥局、學府松藥局、龍井新庄藥局、聯生中西健保藥局、聯合藥師藥局、醫聯藥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馬祖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附件

收文時間	104.5.04
收文地點	104-9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990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曉雲(02)27065866轉2666
電子信箱：nita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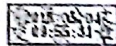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04069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1040004069-1.tif、1040004069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參加104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
之藥師，應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須事先報請執業所在直
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准，逐一案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4月21新北衛食字第1040648693
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425
號函示(2紙)，如附件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31